

海安法院将执行款送到八旬老人家门口

# 十几年前的卖鸡蛋钱终于到手了



老人悉数拿到被拖欠的鸡蛋款。储成谋

**晚报讯** “这个鸡蛋的钱我追了十几年了都没有要到,没想到你们帮我要到了,感谢感谢!”当海安法院执行干警来到申请执行人金大爷家中为其发放案款时,年逾八旬的金大爷握住执行干警的手再三表示谢意。记者昨天了解到,随着老人悉数拿到被拖欠的鸡蛋款,这起执行案件圆满结束。

时间回溯到2005年,马某某从金大爷处购买鸡蛋,其欠付货款26000元,并向金大爷出具了借条。此后,马某某又陆续向金大爷购蛋,再次欠下货款2万多元。17年间,金大爷多次上门催要,马某某仅履行了部分货款,仍拖欠26400元。万般无奈下,金大爷一纸诉状告到海安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马某某给付金大爷货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安法院依法向马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提起网络查询,冻结其名下银行账户。但马某某账户中仅有零星存款,且经多方联系寻找,执行干警得知其常年在外地打工,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不详。

就在该案执行陷入僵局之时,案件承办人接到了一个电话。执行干警上门强制

执行的消息很快传到马某某亲属耳中,对方主动联系法院,了解到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立即表示自愿帮马某某给付货款。

案款到账当天,执行干警考虑到金大爷年纪大了行动不便,便带着案款发放手续来到其家中为其现场办理。金大爷高兴地从屋里拿出老花镜,在执行干警的指导下,认真填写了领款表格。

今年以来,海安法院聚焦“为民办实事”,深入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各部门凝心聚力,共同提升老年当事人诉讼体验水平。该院执行局将不断加大涉老案件执行力度,开辟涉老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注重司法人文关怀,全力守护“夕阳红”。

通讯员杨倩 记者王玮丽



## 低价买大伯房 “堂弟”索赔60万 法院:驳回原告诉求

**晚报讯** 侄儿侄媳尽心照顾终生未婚育的大伯,大伯作为感谢低价卖给他们一套安置房,但大伯去世后却天降一个“堂弟”,上来就索要60万元赔款。这是怎么回事?记者5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8月,任青夫妇接到一纸诉状,原告是素不相识的“堂弟”施林,要求任青夫妇赔偿房款60万元。

这桩官司要从任青夫妇的大伯徐天说起。徐天未婚未育,他收养了一个孩子,在2000年12月为刚满1岁的孩子办理了收养登记和户口登记。此后,养子因故一直跟随案外人施一凡居住,由施一凡抚养教育,并改名为施林。徐天与施林平时很少往来。

近几年,年事已高的徐天生活不便,其唯一侄儿、侄媳任青夫妇担负起照料他日常起居和生病就医的责任。徐天的拆迁安置房选购也由任青操持。为表示感谢,徐天以较低的价格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安置房出售给了任青夫妇。徐天去世后,任青夫妇为其办理了丧葬事宜,并将上述房屋出售给了他人。直到这时,他们都还不知道自己有一个“堂弟”。

施林得知此事后,认为自己是徐天的养子,对安置房也享有权利,他觉得徐天与任青夫妇在买卖房屋时刻意隐瞒了作为所有权人之一和第一顺位继承人的自己,双方恶意串通低价交易房产侵犯了其财产权益。于是,施林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徐天与任青夫妇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任青夫妇赔偿其损失6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此前登记的产权人为徐天一人,徐天生前未婚未育,暂且不论原告对案涉房产是否享有权利,任青夫妇完全有理由相信徐天有处分权。被告任青作为徐天唯一侄儿,在徐天生病住院期间予以照料,拿房时代徐天垫付了部分费用,并在徐天去世后负责处理其丧葬事宜,即便徐天生前将该房屋以较低价格出售给任青夫妇也符合常情,亦难以认定任青夫妇购买房屋具有加害施林的不良动机,且主观上有损害施林合法权益的故意。据此,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施林的诉讼请求。

施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南通中院二审判决维持了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通讯员邓述勇 记者王玮丽

## 最高法发布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通州法院一审审理的一案入选



**晚报讯** 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由通州法院一审审理的被告人罗某、郑某星等21人诈骗案入选。

2018年以来,黄某某组织数百人在柬埔寨、蒙古等国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并形成犯罪集团,该诈骗集团设立业务、技术、后勤、后台服务等多个部门。其中,业务部门负责寻找被害人,并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诱骗被害人到虚假交易平台投资。后台服务部门接单后,通过制造行情下跌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该犯罪集团诈骗被害人钱财共计6亿余元。

2019年3月至10月,被告人罗某、王某菲等19人先后加入该集团的后台服务部门,罗某任后台服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王某菲系后台服务部门的骨干成员,负责安排代理和接单人员对接等工作;其余被告人分别负责钱款统计、客服、接单等工作。罗某等人涉案诈骗金额1.7

亿余元。被告人郑某星、郑某2人系地下钱庄人员,明知罗某等人实施诈骗,仍长期将银行卡提供给罗某等人使用,并对罗某等人诈骗钱款进行转移。

本案由通州法院一审,南通中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等人明知犯罪集团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积极参加,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菲、郑某星等人十二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通州法院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2021年以来,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40件135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874.37万余元。该典型案例中,通州法院对负责后台服务的负责人罗某、骨干成员王某菲、地下钱庄人员郑某星依法认定为主犯,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体现了对电信网络诈骗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严惩的方针。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顾建兵 钱睿

## 给机顶盒装非法软件牟利 一男子出售近4000台获刑

**晚报讯** 为牟取非法利益,竟给出售的机顶盒安装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软件。记者昨天获悉,经海安检察院提起公诉,胡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2018年10月,29岁的湖北人胡某开始做电商销售普通机顶盒,但销量一般,手上有一批机顶盒一直无法脱手。2019年6月,他从几家电商平台销量靠前的网店购买了一些机顶盒,仔细琢磨一番后,发现这些机顶盒里的“秘密”:里面都安装了一款叫超级直播的软件,可以收看港澳台的电视信号。发现“商机”的他随即从网上下载了此款软件,安装在自己的普通机顶盒里面再销售。

去年3月,因原来的软件不能使用了,胡某又找到一款名叫“大视界TV”的软件,不但可以收到港澳台的电视信号,还能收到境外的信号。急于吸引客源、提升销量,胡某购买二手机顶盒进行刷机,安装新软件后再进行

销售。

当年9月8日,海安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胡某有违法销售可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网络机顶盒的嫌疑,对其立案侦查,在位于义乌市的一间出租屋内将其抓获。到案后,胡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经查,胡某于2021年3月至9月期间,共销售机顶盒3998台,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67万余元。经鉴定,“大视界TV”软件属于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软件,安装该软件的机顶盒属于非法境外电视接收设备。

海安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胡某违反国家规定,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及软件,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应当以构成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检察官提醒,电器销售商要提高认识,合法合规经营,切不可因一己私利扰乱市场秩序、触碰法律底线,从而追悔莫及。  
通讯员陆吟秋 刘蓉 记者何家玉